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隨班重(補)修辦法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第 1 條 本校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轉系(科)轉學需要隨班重(補)修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各系應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重(補)修科目除通識科目外以選讀本系開設科目為原則。如應屆畢(結)業生、轉學生或延修生因情形特殊，經雙方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跨系重(補)修；日間部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或重(補)修科目二次以上不及格，經教務處同意者，得至進修部重(補)修。
- 第 3 條 本校辦理隨班重(補)修其注意要點如下：
一、學生辦理隨班重(補)修應按各系開課科目於加退選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，並應符合本校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。
二、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如本班科目與隨班重(補)修科目衝突或與在他班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，則後者應予註銷。
- 第 4 條 學生於選課期間辦理隨班重(補)修，日間部在校學生已註冊繳費者，不得再徵收學分費；延修生重(補)修選課，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學分者，按在校學生註冊繳費；未達九學分者(含九學分)，依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；進修部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隨班重(補)修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始得修課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訂定
92.02.27 本校 91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28 本校 91 學年度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